

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实施细则

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：材料与化工（材料工程）

类别（领域）代码：0856（085601）

授权级别：硕士

制定日期：2024年6月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：

学院（中心）章：

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目录

序号	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	页码
	硕士	
一	实践训练（专业实践）	1
二	开题审核	1
三	学位论文答辩	3
附件 1-3	实践模块和培养环节表格	5

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按照学校要求，结合本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，现将具体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实践训练（专业实践）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进入行业领域进行充分的、高质量的专业实践，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；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实践应不少于 6 个月，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。

（二）考核时间、方式

考核时间：三年级上学期

考核方式：实践结束后专业学位研究生总结个人专业实践的整体情况，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》并提交至校外导师；校外导师根据学生实践学习情况，完成评价、评分和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给校内导师；校内导师完成“实践能力水平”的评价、评分和签字；实践环节的最终分数按校内导师评分 50%+校外导师评分 50%进行核算确定。

二、开题审核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开题审核重点考查硕士生的开题报告、课程学分完成情况和思想政治等综合表现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

文献调研较全面，对选题方向有一定的了解；选题内容具备一定的研究价值；已开展了部分研究工作，取得一定的成果；实验方案可行，具备一定的创新点；课程学分已全部修满并通过；思想政治表现优良

（三）考核时间

硕士二年级进行，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、开始学位论文撰写前须进行开题审核，该过程至少应在预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 1 年完成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导师组负责开题审核课程，对研究生课程完成进度、专业实践安排落实情况、学位论文工作进展等方面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考核程序

学生在开题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、开题报告申请表由导师审核，导师审核通过方可参与公开答辩。答辩前一周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开题申请并公示。

答辩后评审小组根据开题报告和答辩内容给出评议成绩和审核结果，并签字确认。评议结果分为通过、暂缓通过或不通过，无法参加的硕士生作不通过处理。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的比例不高于 85%。对于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暂缓通过者，可在三个月后申请重新开题审核或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；第一次开题审核评议不通过者，须参加低年级开题审核。两次开题仍未通过者，予以退学。开题审核通过后，若论文选题有重大修改，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。开题审核材料由学院负责保管，存入硕士生档案。

（六）考核人员组成

成立评审小组，小组至少由 5 个高级职称评委组成。

（七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、议事规则

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三、学位论文答辩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学位论文答辩是对研究生理论基础、知识结构、研究能力和成果水平等的综合考查。

（二）考核标准

论文能体现学生扎实的理论基础，较完整的知识结构和较强的科研能力，成果水平符合本学科硕士要求。

（三）考核时间

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在第一次开题审核通过 1 年后，论文评审结果合格后进行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

学位论文答辩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进行，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专家汇报学位论文情况，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进行质疑，对论文的创新性、应用性、学术水平、研究成果、写作规范性等进行评议。

（五）考核程序

答辩前准备：答辩小组需至少在答辩前 7 天提交《中国海洋大学

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信息汇总表》和《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批表》至学院教务秘书处，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未经审核，不得进行论文答辩。审核后答辩小组张贴答辩海报，答辩秘书在学院教务秘书处领取答辩表决票。

论文答辩程序：

1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，宣读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、申请人姓名、学位论文题目等；
2.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及从事科研工作情况；
3.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(硕士论文半小时左右)；
4. 与会者提问，论文答辩；
5. 休会：研究生、列席旁听人员退场，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，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，委员就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交换意见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论文是否通过、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作出书面决议，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和决议书》；
6. 复会：指导教师和研究生返回会场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及决议。

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，超过 2/3（含）为通过，未超过 2/3 则不通过，答辩委员会决议、会议记录需要经过主席审阅签字；

答辩通过后：学生在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；学生提交申请学位资料至学位秘书；学院审核答辩结果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上报

校学位委员会。

（六）考核人员组成

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5 名副教授（或相当职称）及以上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，组成人员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未经审核，不得进行论文答辩。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，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，且在讨论表决、形成决议时应离席回避。

（七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及申诉、议事规则

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成绩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有特殊情况或异议，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- 1.中国海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总结报告
- 2.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审核表
- 3.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